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藍雪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有關警政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報案，遭相對人所屬員警未依法迴避，並持械攻擊並強制送醫，任意指摘涉有妨礙公務，為確認相對人所屬員警對聲請人所為「違法強制送醫」之行為違法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請人目前無工作，無固定收入來源，對於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無法負擔，若強制繳納將影響基本生活，且本件涉及人民人身自由遭違法限制之重大基

01 本權利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與訴訟權保障意旨，故依行政訴  
02 訟法第101條、10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然查，  
03 本件聲請人雖提出無工作及無固定收入聲明書，惟並未提出  
04 任何事證證明其是否毫無其他財產所得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  
05 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起訴裁判費。而聲請  
06 人亦自承就本件亦未曾有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無資  
07 力為由，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 
08 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  
09 費用之事由，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  
10 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  
11 以代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  
12 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7 法官 林常智

18 法官 蔡鴻仁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 
21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萬可欣